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成立，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许可，并在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因突发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称“第三者”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不包括被保险人聘用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因发生经法院宣布破产清算、被保险人的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被吊销或其他原因导致停止营业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经行政调解或法院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学员的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自然灾害；
- （六）被保险人与学员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签订的培训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
- （七）被保险人从事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培训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学员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合同。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学员的精神损害赔偿;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利息、罚息、违约金;
- (四) 因未达报名时承诺的教育目标或效果等服务质量方面的纠纷而导致的第三者的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赠送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 任何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突发意外事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以及停止营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括突发意外事故累计责任限额和停止营业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地方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障内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本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过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调查认定结论。未经教育主管部门调查认定或法院判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保险事故,需提供事故情况说明、受害人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资料、涉及人身伤亡的,应提供诊疗记录等相关证明资料,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四) 发生本条款第四条保险事故,需提供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盖章的认定报告;

(五) 发生本条款第三条、第四条保险事故,需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就**第三条保险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书面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突发意外事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比例进行赔偿**，其中对每位受害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属于**第三条保险责任**的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突发意外事故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第三者向保险人就**第四条保险责任**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当提供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调查认定结论或法院判决书。**该调查认定结论或法院判决书是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人依据调查认定结论或法院判决书中载明的损失金额，在停止营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属于**第四条保险责任**的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停止营业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以启动教育局行政调解或法院判决为基础。**如果全部受害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保险合同停止营业责任限额责任限额，按照每个受害人损失占总损失的比例，乘以停止营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赔偿给每个受害人；若全部受害人的实际经济损失未超过责任限额，则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

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